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8 次國小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12年1月13日教評會審議通過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請詳參本簡章附則)。

貳、 報考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 設籍滿 10 年以上)。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 款情事者。
- 三、曾任教師(含代理教師)違反教學正常化,經查屬實者,不得報考。
- 四、最近三年未曾受申誡以上行政處分及受刑事、懲戒處分者。
- 五、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參、甄選類科、名額、代理期間:

類科	佔缺	職務	名額	聘期
一般教師	實缺	導師	1	112 年 2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1 日

註:

- 1. 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市府規定為準。
- 3. 市府若公告無該項缺額,即取消錄取資格,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肆、報名順位

一、第一順位: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第二順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

三、第三順位: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需附委託書)。
- 二、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報考次別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 第一順位:9 時 00 分至 9 時 30 分(具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順位:9 時 30 分至 10 時(修畢職前師資課程者) 第三順位:10 時至 10 時 30 分(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	112年1月17日(星期二) 下午2時10分 報到時間:1時50分請至 辦公室報到,並繳交教案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 第一順位:9 時 00 分至 9 時 30 分(具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順位:9 時 30 分至 10 時(修畢職前師資課程者) 第三順位:10 時至 10 時 30 分(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	112年1月18日(星期三) 下午3時10分 報到時間:2時50分請至 辦公室報到,並繳交教案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 第一順位:9 時 00 分至 9 時 30 分(具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順位:9 時 30 分至 10 時(修畢職前師資課程者) 第三順位:10 時至 10 時 30 分(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	112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 上午 11 時 00 分 報到時間: 10 時 40 分請至 辦公室報到,並繳交教案
第 4 次招考	112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 第一順位:9 時 00 分至 9 時 30 分(具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順位:9 時 30 分至 10 時(修畢職前師資課程者) 第三順位:10 時至 10 時 30 分(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	112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 上午 11 時 00 分 報到時間: 10 時 40 分請至 辦公室報到,並繳交教案

※備註:優先順位累積報名人數未達類科甄選名額的3倍,即開放次一順位報名,將於本市教師甄選公告網站(https://www.hc.edu.tw/job/)。開放次一序位人員報名後,前一順位人員仍得報名,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陸、地點: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辦公室(新竹市茄苳路70號)。

電話 03-5373543#20

柒、報名費:免費。

捌、甄選方式:請攜帶身份證應試

一、試教(50%),教學演示(10分鐘)

甄選類科	試教範圍
一船粉師	國小六年級上學期數學領域(康軒版第 11 冊,單元任選)並備教案 3 份,可自備教具,現場僅提供彩色粉筆。

- 二、口試(50%):10分鐘(採即席問答,內容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績優表現、特質展現、表達能力)
- 三、 甄試結果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

四、請於應試時間開始前 15 分鐘至試場報到,並進行資格審查,應試時叫號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五、錄取總成績計算:

- (一) 試教佔 50%、口試佔 50%計算
- (二) 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三) 總成績未達 75 分(含)者,不予錄取。

拾、錄取公告

- 一、日期:公告於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站 (https://www.hc.edu.tw/job/Default.aspx?classify=pS)。
 - (一) 第1次招考錄取公告:錄取公告:112年1月17日(星期二)20時前
 - (二) 第2次招考錄取公告:錄取公告:112年1月18日(星期三)20時前
 - (三) 第3次招考錄取公告:錄取公告:112年1月30日(星期一)20時前
 - (四) 第4次招考錄取公告:錄取公告:112年1月31日(星期二)20時前

拾壹、報到應聘

一、日期

- (一) 第1次招考報到應聘: 112 年1 月 18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二)第2次招考報到應聘:112年1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
- (三) 第3次招考報到應聘: 112年1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
- 二、 地點:本校辦公室(人事)
- 三、 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私章、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
- 四、 正取者,如逾期未報到應聘,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注意事項:

- 一、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考取他校正式教師者除外)。
- 二、 備取人員有效期間悉依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各項成績之計算,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四、 所有應試者請自行查榜(錄取公告),若經正取錄取者,須按簡章規定日期及時間辦理 應聘事宜,逾期未辦理應聘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 行負責。
- 六、 已繳交之相關證件影本概不退還。
- 七、本簡章內容如有變更將於報名日期前公告在相關網站。
- 八、 本簡章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 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至本市教師甄選公告網站下載列印。(恕不接受通訊函索)

(https://www.hc.edu.tw/job/Default.aspx?classify=pS)

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資料: 號碼:(人事人員填寫)							高)				
		姓名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	字號			
照片		現職					婚姻狀	況	□已婚	□未	婚
			通訊地	址 :							
		聯絡方式	住家電	話 :							
			行動電	話 :							
	電子郵件		•								
去	发師或實習證書	登記日期		類別			登記機關		證書字號		號
42	文明 以貝 日 吐 百										
	學歷										
		服務學校		任教時			間		擔任職利	务及任	教年級
	國小任教年資 共 年	縣市	國小	年	月~	年	月共	年			
經		縣市	國小		月~	年	月共	年			
歷		縣市	國小	年	月~	年	月共	年			
	其他經歷										
(含	<mark>自傳</mark> 專長或特殊表現)	說明: 1. 如專長領域證 2. 具本校重點特									

二、基本資料審核:(由人事人員填寫)

	1. 報名表(附件一)		6.資格切結書(附件二)合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合	合					
項	2. 國民身分證	□符合 □不符合	7.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合	□符合	□不符			
目名	3. 學經歷證明文件	□符合 □不符合	8. 委託報名之委託書()合		□不符			
稱	4. 教師合格證書	□符合 □不符合	9. 退伍令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符合 □不					
	5. 實習教師證書或教的	市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符合 □不符合						
		審查人員簽名	審查結果					
	教 評	委 員	人事主管	合於規定	資格不 符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貴校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繳附的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並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 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 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 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三、若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願意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到職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如因故未取得,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及聘任資格。

此 致

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 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錄】

教師法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 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 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 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 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8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 者,不得任 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 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 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核准免報者, 不在此限。